



## 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发布关于工资账簿和企业登记簿使用的新规定

(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通知第111/25号关于工资账簿使用规定，通知第113/25号关于企业登记簿使用规定)

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发布了两项新的部长令，提出了通过MLVT在线系统使用和检查工资账簿及企业登记簿的最新要求。此次更新是MLVT通过劳工自动化中央管理系统（LACMS）推进劳动合规流程数字化工作的一环。

此部长令取代并废止了先前于2001年10月11日发布的第268号和第269号部长令所规定的的相关规定。

### 工资账簿的使用

企业必须遵守以下关于工资管理的要求。企业所有者或董事可以选择使用工资账簿，或者在线提交工资申报。

- **强制要求：** 企业所有者或董事必须提供其经营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维码要求：** 企业必须从LACMS系统下载工资账簿或电子工资清单，填写完整，并确保签字盖章。然后将该文件上传回系统，以生成包含二维码的电子档案，以此作为法律验证的文件。
- **月度提交：** 企业所有者或董事必须按照MLVT的模板提交工资信息，最迟不得晚于次月20日。工资清单必须包括：基本工资、正常工作日天数、加班工资、每周休息日工资，以及其他相关的工资组成部分。
- **保存：**
  - 企业所有者或董事必须保留工资账簿长达三年。
  - 他们还必须自每月工资支付之日起，保留更新后的线上工资记录三年。
- **检查：** 劳动监察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随时调阅工资记录及相关文件。

### 企业登记簿的使用

所有企业须依照下列规定保管企业登记簿：

- **强制使用：** 所有企业必须使用企业登记簿的统一模板，该模板包含二维码，须从LACMS系统下载，并依据第113/25号部长令第1条的规定执行。
- **目的：** 使劳动监察员能够监督企业对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企业登记簿作为记录检查结果的工具，雇主必须根据监察员的观察、建议或执法措施对其做法进行审查和调整。

## • 保存与记录管理

- 企业所有者或董事必须在企业登记簿最终使用后至少保存三年。企业应需确保记录准确及遵循其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合规和法规。
- 企业登记簿必须保存在企业场所，并随时备查。所有页码使用完毕后，企业须通过二维码下载新的企业登记簿。

## • 检查：劳动监察人员可随时要求检查企业登记簿。

如果MLVT发现公司、工厂、企业和工业违反相关通知，将依据劳动法第16条对业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评述

这些最新规定适用于所有工厂、企业、公司和工业。MLVT期望企业能负责任并透明地全面遵守。

企业所有者可以使用劳工与职业训练部提供的工资账簿模板，或在其福利超出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编辑，以符合每月将工资账簿上传至系统的新规定。强烈建议所有企业遵守最新法规，并开始使用LACMS提供的新企业登记簿模板，以避免潜在的处罚。

未遵守第113/25号部长令的规定，可能会根据柬埔寨劳动法面临重大罚款。

作为一家值得信赖的专业公司，KPMG柬埔寨乐意与您探讨这些更新如何影响您的业务。如需更多信息或有相关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 了解柬埔寨有关劳务分包的新监管要求

(2025年4月28日，第 103/25号部长令 关于劳务承包商管理)

2025年4月28日，柬埔寨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发布了第103/25号部长令，以规范企业和机构对劳务承包商的使用。该部长令旨在保障工人的权利，并明确主企业与劳务承包商双方的责任。

### 主要条款

- **劳务承包商**是指由**主企业或机构**雇用的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分包商，按固定总价履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并自行招募所需工人，无论工作地点在哪里。
- **分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企业主或主企业向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劳动监察局**正式**登记备案**。
- **企业主或董事必须：**
  -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准备一份所雇用的所有劳务承包商名单，包括承包商信息、工作地点及工人姓名；
  - 在以下时限内，通过**劳工自动化中央管理系统（LACMS）**提交该名单：  
<https://lacms.mlvt.gov.kh>
    - ✓ 一般企业在**7天内**
    - ✓ 农业企业在**合同签署后15天内**提交

## • 劳务承包商的义务：

- 劳务承包商必须对其根据分包合同所招募的工人承担全部责任，类似于雇主对员工的责任；
  - 承包商必须在**劳工自动化中央管理系统（LACMS）**中进行注册，并报告其合作的主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此外，承包商还必须将其工人注册至**国家社会保障基金（NSSF）**；
  - 在每一个工作场所或施工地点，承包商还必须按照部长令**附件二**的格式，张贴一份醒目的通知，说明其承包商身份及所合作主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连带责任：**如果劳务承包商未履行其义务，主企业或机构可能需承担责任，确保工人的权利和福利得到保障。
- **处罚：**违反规定者将依据劳动法第十六章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
- **注意：**
- **附件一：** 劳务承包商雇用工人名单模板
  - **附件二：** 劳务承包商在工作场所张贴的身份声明模板

## 评述

第103/25号部长令的出台标志着柬埔寨劳动监管框架，特别是对分包劳工的管理，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要求签订书面协议、通过LACMS系统进行数字化申报，以及引入连带责任机制，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正在加强对外包用工安排中工人权益的透明度、问责机制和保护措施。

企业如今必须积极监督并报告其所聘用的劳务承包商，包括其劳动力的相关信息。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法定义务，尤其是在工人权益保护方面，主企业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 加班、节假日工作和每周休息的新指南

劳工与职业训练部 - 第112/25号部长令：关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有薪节假日工作及暂停每周休息日的规定（发布日期：2025年5月6日）

为促进公平的工作条件和劳动实践，并确保遵守柬埔寨劳动法，劳工与职业训练部（MLVT）发布了关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有薪节假日工作以及暂停每周休息日的最新规定。

该部长令废止了以下先前的规定：

- 于1999年3月1日发布的第80号部长令关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
- 于2月4日发布的第10号部长令关于有薪节假日工作及暂停每周休息日
- 于2002年4月11日发布的第100号部长令关于暂停每周休息日
- 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357号部长令关于公共假期工作的手续与程序

## I. 关键程序更新

新规的主要更新涉及以下关于报告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有薪节假日工作以及暂停每周休息日的程序性要求：

- **提前报告（第五章，第十四条）**：雇主必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网站 <https://lacms.mlvt.gov.kh> 进行申报。报告内容应包括：
  - 特殊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 参与工作的员工人数
  - 申请的理由
  - 员工同意的证明（见下文）
- **员工同意（第十四条）**：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取得员工同意：
  - **至少三分之二的**工会代表（shop steward）同意；或
  - 如无工会代表，需取得**不少于50%加1名**受影响员工的同意。
- 同意书必须从 LACMS 系统下载，并由员工签名或按指印确认。

## II. 加班、节假日工作与休息日暂停

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仅限于特殊情况，包括紧急任务、盘点或年终工作，且必须经员工自愿同意。白天加班工资按正常工资的150%支付，夜间或延长加班（晚10点至次日早5点）须按双倍工资支付。如果加班持续至深夜，雇主必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休息场所或免费送返家交通。

**有薪节假日的工作**必须基于自愿协议。员工有权享受带薪公共假期休息，但如工厂或紧急服务等关键行业可在获得事先同意后继续运作。节假日工作的工资必须按**正常工资的双倍支付**。如果员工同意节假日工作，则应额外获得一天工资，总计双倍工资（1倍为带薪假期工资，1倍为工作工资）。

**暂停每周休息日**仅允许在农业、建筑、公共服务及食品生产等特定行业。由于恶劣天气等因素，雇主每月最多可暂停两天休息日，但不得连续。员工在休息日工作的工资须按正常工资的200%支付，且补偿必须在30天内安排完毕。

所有特殊工作安排均须提前报告。雇主必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LACMS提交相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日期、参与员工人数、原因及员工同意证明。

未遵守规定将面临**处罚**。未按程序操作的企业可能根据柬埔寨劳动法第16章面临罚款或法律诉讼。

### 评述

第112/25号部长令为加班、有薪节假日工作及暂停每周休息日制定了更清晰和结构化的规则，取代了四项旧规定。新规要求雇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LACMS系统报告特殊工作安排，并提交详细信息及员工同意的书面证明。

新流程还要求使用官方表格记录员工同意。虽然此举有助于规范流程、提高透明度，但对雇主而言增加了操作步骤。相比过去较为非正式和手工审批，新规更为细致且要求更高。尤其对关键或季节性行业的企业来说，需调整内部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及时合规，避免因违反劳动法第16章而受到处罚。

# 联系我们

Email: [info@kpmg.com.kh](mailto:info@kpmg.com.kh)

Tel: +855 (17) 666 537

## So Dary

Partner

E [daryso@kpmg.com.kh](mailto:daryso@kpmg.com.kh)

## Richard Nuttall

Director

E [richardjosephnuttall@kpmg.com.kh](mailto:richardjosephnuttall@kpmg.com.kh)

## Neou Seyla

Associate Director

E [nseyla@kpmg.com.kh](mailto:nseyla@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http://kpmg.com.kh)